

# 彰化縣衛生局學校外訂餐盒衛生稽核表-學校

學校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外訂廠商 總家數	1	受稽核外 訂廠商	台邑餐飲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中央廚房)	
稽查日期	109 年 4 月 9 日	電話	047221422	午餐秘書	吳文祺	
校址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里民生路 338 號					
菸害稽查	稽查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動稽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交辦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稽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娃娃機 <input type="checkbox"/> 騎乘機械玩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機					
項目	稽查內容	評分結果				
		分數	得分	原因說明		
學校應自行辦理事項 (32)	1. 放置餐盒、餐桶、餐食、食品器具 (湯瓢、湯勺)、餐車及棧板等場所應保持清潔，不得有日光直射、雨淋、病媒出沒或積水等情形。	10	10			
	2. 學校應派員與餐盒工廠一起打菜執行午餐留樣，每家餐盒工廠依種類各留存 1 份。	6	6			
	3. 午餐留樣需密封完整，放置攝氏 7 度以下之冷藏庫 48 小時，並標示留樣日期及廠商名稱。	6	6	稽查時 4°C		
	4. 留樣冰箱應設有溫度指示器。	10	10			
學校應督導餐盒工廠辦理事項 (68)	1. 用於盛裝餐食、直接接觸餐食之設備與器具應保持清潔。	10	10			
	2. 食品及其容器、器具應放置於棧板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不得直接放置地面。	10	10			
	3. 由餐盒工廠運輸餐食之車輛應保持衛生清潔且不得有造成成品污染之物品。	8	8			
	4. 運送餐食到各班學校之餐車應保持清潔。	8	8			
	5. 送餐人員接觸熟食時應穿戴衛生手套。	8	8			
	6. 送餐人員不得蓄留指甲、擦指甲油及配戴飾品或手部有傷口。	8	8			
	7. 送餐人員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工作鞋，並戴口罩。	8	8			
	8. 送餐人員工作中不得有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物之行為。	8	8			
總 分 合 計		100	100			
其他	1. 菜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養標示及熱量，抽查四年 4 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張貼菜單。 2. 校方表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員生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動販賣機。 3. 告知校方依據「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任何人不得進入教育機關(構)內無償提供含糖飲品及高風險含糖飲品予學生。	10		依違規情節輕重扣分數		
校方簽章	職稱：校長 洪榮英	稽查員簽章	黃瑞河			

註：本稽查紀錄僅為稽查當日當時現場狀況之記載，不代表其他時間所呈現狀態皆符合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不得做為場域、製作環境或產品品質及其他等證明使用，亦不得作為招徠顧客之廣告。

彰化縣衛生局學校健康中心藥物管理查核表

學校名稱: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民生里民生路 338 號

稽查日期: 109 年 4 月 9 日

查核項目	評分標準	得分
1. 現場無醫師處方用藥(不含慢性病學童家長所備用之緊急使用藥物)(15分)	有處方藥 0分 無處方藥 15分	15
2. 藥品及醫療器材分開列冊建檔管理(10分)	1. 有分開列冊, 歸類正確 10分 2. 有列冊, 但藥品醫材未分開列冊 5分 3. 有分開列冊, 但有歸類錯誤者一品項扣 1分 4. 有分開列冊, 但有未列冊之藥品或醫療器材一品項扣 1分 5. 一般產品列冊須備註「非藥品」或「非醫材」有備註不扣分, 無備註扣一分 6. 醫療器材列冊名單中有出現無法確認屬性之項目不扣分	10
3. 藥品及醫療器材列冊填報項目齊全且資料正確(填報項目共七項)(10分)	以填報項目為扣分基準, 每一項目最高扣 2分	10
4. 藥品及消耗性醫療器材每月進行盤點, 並陳核機關首長(10分)	少一個月盤點陳核扣 5分 少一個月有盤點未陳核扣 2.5分	10
5. 非消耗性醫療器材每學期進行盤點, 並陳核機關首長(10分)	少一學期盤點陳核扣 5分 少一學期有盤點未陳核扣 2.5分	10
6. 盤點紀錄表保存 3 年(5分)	少一年扣 3分	5
7. 藥品及醫療器材均在有效期限內(15分)	均在有效期限內 15分 有過期藥物 0分	15
8. 過期或變質之藥物及作為教學用途使用之醫療, 有設置專區專櫃至放並標示(10分)	有專區置放無標示 扣 5分 無專區置放無標示 扣 10分	10
9. 銷毀或報廢之藥物有製成紀錄備查(5分)	有紀錄 5分 紀錄不確實 2分 無紀錄 0分 於盤點記錄(名冊)內有需銷毀或報廢之藥物, 才需填寫此份記錄	5
10. 慢性病學童家長所備用之緊急使用藥物備有醫師處方箋及詳實標示管理(10分)	有標示無醫師處方箋 扣 5分 無標示 0分	10
總分		100分
校方簽章	職稱: 校長 簽名: (葉慶齡)	
護理人員簽章	葉慶齡	
稽查員簽章	葉慶齡	